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盧俊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4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2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,4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